

高新区组织人事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事项 大类（填写权责清单名称）	抽查事项 小类（填写本部门 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 名称）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 及频次	检查部门及 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
1	高新区工委组织人事部	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	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	1. 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遵守《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情况。 2. 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资质情况。 3. 有关部门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进行监督管理情况。	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	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全年累计抽查不少于3家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	高新区工委组织人事部	《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》（2002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）第五条：“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的实施。”第十三条：“对违反本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。并可视情节给予以下处罚：（一）违反本规定第六条、第十一条的，分别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；（二）违反本规定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的，分别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